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崙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4834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125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12554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辦理「111學年度充實國民中學英語口說教學圖書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65718號函、本局111年12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101233541號函及第1110123354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係為提升本市英語教學環境，補助本市59所轄屬國民中學充實學校英語口說圖書，營造良好口說英語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生口說學習之成效及機會。

三、旨案每校補助購置英語文圖書(繪本、圖本)及教學有聲媒材新臺幣2萬元整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撥付流程：請各校自即日起至112年1月19日(星期四)

前，依照所屬區域，繳交核章版經費概算表(參閱附件說明)：

1、所屬學校為桃園區、八德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及新屋區請繳交附件資料至大園國中。

教務處

111/12/30 13:51



1110009260

有附件



2、所屬學校為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及大溪區請繳交附件資料至本市青埔國中。

(二)成果繳交：請學校於112年7月7日(星期五)前填具整體運作成效報告(說明學校如何運用於英語文課堂上)，寄(送)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黃喬蔚老師(33043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文昌國中)。

(三)注意事項：各校購置之繪本及有聲媒材，應於學校物品財產帳上列明，且於設備適當處黏貼「教育部國教署111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-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經費補助」字樣，俾供審計單位查核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(含完全中學國中部)

副本：本市青埔國中、本市大園國中

